

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重大课题
姓维权百问丛书

晓鸣 陈柳裕 主编

农民工 维权百问

袁华明 编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重大课题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连晓鸣 陈柳裕 主编

农 民 工 维权百问

袁华明 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维权百问 / 连晓鸣 陈柳裕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5.8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ISBN 7-5008-3549-3

I. 农… II. ①连…②陈… III. 劳动法—中国—问
答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7153 号

农民工维权百问

-
- | | |
|-------|------------------------|
| 主 编: | 连晓鸣 陈柳裕 |
| 编 者: | 袁华明 |
| 丛书策划: | 俞晓光 陈柳裕 |
| 责任编辑: | 陈大刚 |
| 出版发行: |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
| 地 址: | 北京鼓楼外大街45号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排 版: | 浙江天堂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杭州万星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110 × 185 毫米 |
| 字 数: | 109 千字 |
| 印 张: | 7.9375 |
| 版 次: |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000 册 |
-

ISBN 7-5008-3549-3 / C.338 定价: 60 元 (套)

百姓维权百问丛书

编委会

主任

沈立江（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永昊（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

连晓鸣（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李大鹏（浙江康莱特集团董事长）

胡虎林（浙江省司法厅厅长）

顾益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农业
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绍平（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绪培（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浩（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

编委

毛 跃（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俞晓光（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处处长）

陈柳裕（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群众利益无小事（代序）

习近平

群众利益无小事。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建设“平安浙江”、构筑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深化执政为民理念、增强执政本领来说也是一大检验。浙江是中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省份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先发地区，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全省人民的奋发努力下，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农村小康实现程度，都走在了全国前列。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和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浙江相对于全国一些省区也更早地遇到了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如何处理这些矛盾和问题将直接影响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这就迫切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团结我们的人民一起来努力探索 and 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要求我们建设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

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想社会。今年，中共浙江省委又审时度势，适时提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新战略，并将“法治浙江”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路径，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协调和处理好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另一方面要加强普法工作，努力培养社会公众正确的权利观念，加快公民法律理性意识的塑造。

积极培养公民的法律理性以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念，一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他们到底享有哪些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从而使他们明白法律对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价值，继而在学法用法中变被动为主动。二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与义务之间的统一性。既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个人在履行义务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非法剥夺其权利；同样，个人在行使权利时，也不得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三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行使的限度，向公民讲清楚，个人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四是要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的相对保障性。要向公民讲清楚，在社会转型时期，存在某些不利于公民权利的行使、甚至侵犯公民权利的因素和现象，社会主义法制也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五是让公民充分懂得权利实现上的差异性，要向公民讲清楚，法律对于个人权利的保

护是平等的，但单个主体对权利的实际行使程度及其结果还得受制于主客观条件，鉴于这种主客观条件的差异性，个人对权利行使的程度及其结果也必然因人而异。

鉴于公民是建设法治社会的主体，权利观念是法治社会的文化根基，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百姓维权百问丛书》，以简洁、生动的语言告诉公民他们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哪些权利，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当通过哪些途径得到及时的、有效的救济。对于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而言，也能够清楚地认识到公民享有的各种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在行使各种公权力时能够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双重原则，尊重、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说，《百姓维权百问丛书》是一套很好的普法读物，它从一个角度适时地反映了建设“法治浙江”的时代要求，在权利确认和权利保障的基础上塑造权利与权力之间以及权利内部的和谐关系，有助于形成共识，化解矛盾，消除纠纷，从而将对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2005年8月

★ 作者为中共浙江省委书记、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 录

一、概述篇

- | | |
|--|----|
| 1. 如何正确认识农民工? | 2 |
| 2. 农民工如何依法正确维权? | 3 |
| 3. 外出后如何行使选举人民代表的权利? | 5 |
| 4. 外出后如何行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权利? | 7 |
| 5. 外出后农民工是否有权参与村务管理? | 9 |
| 6. 外出农民工如何在村民自治过程中行使
监督权? | 10 |
| 7. 外出打工如何享有宗教自由? | 12 |
| 8. 农民工可以参加哪些组织? | 13 |
| 9. 少数民族农民工的民族习惯、生活方式
等如何保护? | 14 |

二、就业篇

- | | |
|---|----|
| 10. 未满16周岁的农村未成年人可以外出打
工吗? | 17 |
| 11. 跨地区流动应办理什么手续? | 18 |

12. 哪些针对农民工的收费是不合理、不合法的?	20
13. 哪些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22
14. 劳动中介组织介绍错误信息或者欺骗农民工怎么办?	24
15. 农民工如何监督职业介绍所?	27
16. 农民外出从事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受《劳动法》保护吗?	28
17. 农民工是否一定要签订劳动合同?	29
18. 劳动合同怎么签?	31
19. 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何保障权利?	32
20. 用人单位可以向农民工收取“押金”吗?	34
21. 试用期最长是多长?	35
22. 新的承包人能随意解除原有的劳动合同吗?	36
23. 用人单位解散、合并、分立或终止后劳动合同还有效吗?	38
24. 认为工作的卫生条件实在太差农民工可以解除合同吗?	40
25. 试用期内患一般性疾病被解除合同合法吗?	44
26. 怎样的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45
27. 已履行的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该怎么办?	47
28. 试用期内农民工觉得不想做了是否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48

29. 生死条款有效吗?	49
30. 雇主如果是未经登记的非法用工主体, 农民工如何维权?	51
31. 用人单位任意延长工作时间合理吗?	52
32. 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连续 工作直至完工?	53
33. 节假日的工资怎么算?	54
34. 因失误弄坏了机器, 工厂可以每月扣一 定的工资直到补偿完为止吗?	55
35. 对于克扣、拖欠工资情况, 如何讨薪?	56
36. 企业破产的还能从破产企业的清算财产 中优先得到工资吗?	58

三、生活篇

37. 农民工的住所和居所如何确定?	61
38. 房屋租赁合同该怎么签?	62
39. 租赁房屋时出租人不履行维修义务, 承 租人受损怎么办?	65
40. 租房期间遇到拆迁的怎么办?	67
41. 租房期间遇到房屋买卖的怎么办?	69
42. 应当如何办理租房登记? 不办理会有什 么后果?	70
43. 如何办理暂住证?	71
44. 外出遗失身份证应如何补办?	73
45. 农民工的健康档案将如何管理?	73

46. 农民工在外地应如何登记结婚?	75
47. 农民工在外地应如何离婚?	77
48. 外出后孩子留在老家, 如何履行监护职责?	78
49. 农民工子女如何申请就近上学?	81
50. 在外地打工, 发生继承而不得知的情况应如何补救?	84
51. 外出后家庭承包土地是否可以委托他人经营?	85
52. 外出后如何办理承包土地流转?	86
53. 外出后所承包土地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怎么办?	89
54. 转包土地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吗?	91
55. 外出后是否可以对家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	92
56. 工友间借钱不还怎么办?	93
57. 工友之间的借贷是否可以收利息?	95
58. 为工友担保应注意什么?	95
59. 哪些物品是禁止买卖的?	97
60. 对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害如何请求赔偿?	101
61. 对侮辱、诽谤, 农民工可以起诉吗?	103
62. 出行或返乡时在火车上权益受到侵犯怎么办?	104
63. 出行或返乡时被强行加收高于正常票价的车票怎么办?	107

四、保障篇

64. 农民工是否可以享受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 110
65. 用人单位违反安全规定强行要求操作的该怎么办? ····· 111
66. 矿山井下作业劳动合同能签 10 年吗?··· 113
67. 农民工如何享受职业病待遇? ····· 114
68. 国家对女性农民工有哪些特殊保护?···· 116
69. 国家对未成年农民工有哪些特殊保护? 116
70. 农民工是否可以享有养老保险? ····· 118
71. 农民工是否应当享有失业保险? ····· 119
72. 农民工如何参加医疗保险? ····· 120
73. 什么是工伤? ····· 121
74. 工伤保险怎么办理? ····· 122
75. 工伤如何鉴定? ····· 124
76. 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因工作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126
77. 因工发生死亡事故可以请求哪些赔偿? 127
78. 工伤事件发生后农民工可以享受什么样的待遇? ····· 128
79. 工伤致残旧伤复发能否向企业申请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129
80. 劳动合同到期仍继续工作出现工伤事故的, 应如何处理? ····· 130
81. 因工负伤后, 老板不让到好的医院治疗,

农民工自行治疗又不被认帐，该怎么办？	131
82. 农民工是否可以参加生育保险？	132

五、救济篇

83. 被非法剥夺选举权应如何救济？	135
84. 解决劳动纠纷的有效途径有哪些？发现用人单位非法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可以向哪些部门反映？	136
85. 如何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举报？	138
86. 如何申请劳动争议调解？	140
87. 在劳动争议调解中工会组织能提供什么样的调解帮助？	142
88. 如何申请劳动仲裁？	143
89.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45
90. 对劳动仲裁不服的，如何起诉？	147
91. 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该怎么办？	148
92. 对劳动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吗？	149
93. 工厂不按时给农民工发工资，可以拿走工厂的机器设备折抵工资吗？	151
94. 发生劳动纠纷后劳动者带领一帮老乡“强行解决”可行吗？	152
95. 订有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能不能直接向法	

院起诉追讨工资? ·····	154
96. 具备哪些条件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劳 动争议诉讼? ·····	155
97. 农民工如何申请诉讼费的缓、减、免?	155
98. 农民工怎样写起诉书? ·····	158
99. 农民工如何提高证据意识? ·····	160
100. 农民工无法收集对用人单位的证据, 该 怎么办? ·····	161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节录 · ·	164
后记 ·····	232

一、概述篇

1. 如何正确认识农民工？

从农村地区开始的我国改革开放，使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大批农村劳动力脱离了农业生产，向其他产业领域转移。仅在上世纪80年代，在农村地区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就吸收了1亿多农村劳动力就业。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呈现出从乡村向城市，从西部、中部地区向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流动的新趋势。据农业部的统计数字，到目前为止，已有近1亿的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连同他们的家属，在十多年的时间内，我国的城镇已经接纳了大约1.3亿的农村人口。尽管进城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城市建筑工地的工人、生产流水线的装配工、餐馆饭店的服务员以及商贩、保姆和清洁工等。但是，按照户籍管理制度，他们的身份仍然是农民，在远离城市的乡村还拥有一块有30年承包期的土地。因此，对于大多数进城的农民而言，城市仅仅是他们出售劳动力的地方，他们仍然是城市的过客。在城市就业与其说是一次改变命运的机会，不如说是一次改善生活状况的尝试——在通常情况下，他们在城市工作3个月的报酬，就相当于他们在农村全年劳动的收入。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就业的社会价值不仅仅提高了1亿多个农村家庭的生活水平，更重要的是，数以亿计的进城就业农民，已经成为平衡中国东西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发展差距的

新兴力量。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农民工的进城，原来城市里大量脏活累活他们都包揽了，为城市里的人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我们已经深切地感受到农民工给城市人带来的好处，我们也曾经一再讨论“如果这个城市没有了农民工将会怎样”的问题。南方某大城市，有一年春节农民工都回家过年了，结果大街也没人扫了、保姆也没有了、钟点工也找不到了……那时人们才忽然感觉到：我们的农民工兄弟其实对我们是多么重要，离开他们，我们的城市同样是很难运转的。

2. 农民工如何依法正确维权？

农民工大多文化程度比较低，法律意识相对来说也比较淡薄，同时也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另一方面，农民工的工资、休假等一直是他们关注的问题，他们理应得到的权利却经常被非法地剥夺了。比如休假，按理农民工也是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休假权利的，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诸如超时加班加点、强迫加班加点、不依法安排劳动休假等，劳动者都是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的。休假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劳动